

兰考县财政局文件

兰财购〔2024〕2号

兰考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兰考县政府采购处置 异议时限和法律救济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为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更好的服务供应商，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处置异议时限和法律救济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处置异议时限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，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。

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二、法律救济

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，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投诉人可以通过以下步骤进行法律救济：

1. 申请行政复议：投诉人可以向其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要求重新审查和处理投诉事项。

2.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：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法院对投诉处理决定进行司法审查。

各预算单位要及时将以上告知内容通过相应的网站或公众号公示，确保供应商更好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